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涵冰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

